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5號

原告 宸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綸

原告與被告威家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何淑鈴